

证券代码：835107 证券简称：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进行借款，预计借款金额 400 万元，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后，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并由关联公司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对此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华芝及其配偶应琦珩就此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》的议案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。在审议该议案时，董事应琦珩、董事华芝、董事华松均为关联董事，就该议案回避表决。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北街 167 号龙联大厦 1 幢 401、402

室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北街167号龙联大厦1幢401、402室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、服装、鞋帽、工艺礼品、家居用品、床上用品、生活日用品、化妆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华松

控股股东：华芝

实际控制人：华芝

关联关系：本公司董事华松、董事华芝为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参股股东，公司董事华松为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华芝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万寿巷

关联关系：华芝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董事；同时为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姓名：应琦珩

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万寿巷

关联关系：应琦珩为华芝配偶，公司董事；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对此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华芝及其配偶应琦珩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，是为了满足公司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后，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借款，预计借款本金 400 万元，具体贷款金额、贷款金额、贷款期限等条件由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后，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并由关联公司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对此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华芝及其配偶应琦珩就本次借款提供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解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需求，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关联公司温州云才贸易有限公司对此次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华芝及其配偶应琦珩就本次借款追加担保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顺利获得贷款，从而保证公司运营获取必要的流动资金，不存在损失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